

为了保卫 匈牙利人民

纳吉·伊姆雷著



7
42.44.363
501

523

为了保卫匈牙利人民

[匈]纳吉·伊姆雷著

南 晓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Nagy Imre
A MAGYAR NÉP VÉDELMEBEN

Forradalmi Tanács, 1957
根据“革命委员会”1957年匈牙利文版译出

为了保卫匈牙利人民
Weile Baowei Xiongyali Renmin

〔匈〕纳吉·伊姆雷著

南晓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27,000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800

书号 3001·1886 定价1.15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纳吉·伊姆雷曾于一九五三年夏至一九五五年春担任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事件”期间又曾短时间出任这一职务)。一九五五年三月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指责纳吉宣传反马克思主义观点,执行右倾路线,随即将他开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撤销他的一切职务。为了回答对他的指责并阐述他的政治见解,纳吉花了大约一年时间(一九五五年夏至一九五六年夏)向匈牙利党中央写了一份申诉。一九五六年八月他将这份手稿交与友人征求意见,后因“匈牙利事件”爆发未能递交匈党中央,1957年由其友人用“革命委员会”的名义,采取秘密小册子的形式付印出版,这就是本书的由来。纳吉本人于1958年被处决。

纳吉在本书中全面阐述了自己的政治见解,涉及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的问题,诸如党政关系、人民民主专政、对外政策、经济体制和管理、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民主与法制、国防、文化等等,从中也可了解到匈牙利这段时期的对内对外政策和各派政治势力围绕政策问题的争论。所以我们将它翻译出版,供理论界研究参考。

写在前面的话

此书是纳吉·伊姆雷所著。他于一九五三年夏至一九五五年春,以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曾任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本书于一九五五年夏开始动笔,一九五六年春脱稿,一九五六年夏定稿。作者的写作目的,主要是针对其第一次出任部长会议主席期间的言行所受到的指责,向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阐述其政治见解。

作者在一九五六年八月将手稿交给我,要我赶快提出意见,因为他想在短期内将其呈交给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由于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事件,未能如愿以偿,因此手稿就留在了我这里。

近来对纳吉·伊姆雷第二次担任部长会议主席时的活动,提出了各种意见和谴责。我认为,为了向其本国和世界舆论正确介绍情况,公开纳吉·伊姆雷的著作对匈牙利人民是有益的,读者从中可以清楚了解作者的真正政治见解。

付印的全文均为纳吉·伊姆雷所著,我未作任何增删。为使读者易于了解书中提到的事件以及引证的材料和决议,我编了一份大事年表,读者可在书末见到。

由于出版时的特殊情况和困难,书中有过多的印刷错误。

手稿保存者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几个现实问题	17
第二章 两种制度的和平共存	30
第三章 国际关系的五项基本原则和我们的 外交政策问题	40
第四章 关于匈牙利社会生活中迫切的伦理 道德问题	65
第五章 党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我党生 活中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88
第六章 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作用与意义	97
第七章 “新阶段”的特点	102
第八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	109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问题	119
第十章 劳动生产率与降低成本	13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	144
第十二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60
第十三章 个体农民经济问题	184
第十四章 生产、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计划 工作	201

第十五章	新经济政策的作用与意义	219
第十六章	工农联盟和人民阵线问题	229
第十七章	国家纪律、法制和征购	239
第十八章	文化、文学和艺术	248
第十九章	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258
第二十章	国防与和平主义	271
第二十一章	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	275
第二十二章	党的作用及其所获成就的估价	280
第二十三章	对立活动及其方法、形式和影响	295
第二十四章	遵守党内生活准则与恢复名誉问题	304
大事年表		325

序 言

我先要声明，本文是在苏共二十大前写的，大部分写于一九五五年夏，一九五五年九月基本完成。我估计，如同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所确定的那样，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将在去年秋天我病愈后讨论我的问题。怀着这一希望，我准备将本文呈交中央委员会，作为我对一九五五年三月以来在大庭广众之间对我进行指责的答辩，而我的答辩是经过详细研究的，而且是有原则根据的。众所周知，我的问题并未讨论，没有给我任何机会来阐述我的意见和驳斥对我的毫无根据的指责与诽谤。因此，我的文稿在当时就没有交给党内讨论，在我的看法尚未在思想斗争范围内以符合党性原则的手段得到澄清以前，就把我开除出党了。

此后，我们目睹了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其中突出的事件是苏共二十大。这使我感到，把我的意见形成文字，从理论上粉碎对我的指责和用证据驳斥对我的诬蔑并非徒劳无益。在我被开除党籍和二十大召开以后，根据新的形势，我又为本文增添了两章，这也并非徒劳无益。这两章写作的时间，我特于章末加以注明^①。写这两章之所以并非徒劳无益，是因

^① 见本书第三、四两章章末。——译注

为在二十大后重读本文时，我坚定了以前的信念，坚定了在根本理论问题上我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一看法。

最近发生的事件使我决定，只要环境允许，就把我的文章在党内公开，让全体党员来评判我对指责的答辩。

我以前缄口不言，是因为他们不让我发言。现在我觉得，为了对党负责，我得讲话。很多情况使我要这样做。首先，在最近一些党的会议上，党员们提出了向全党公开我的问题并给我阐述意见的机会的合理要求。使我讲话的另一个情况是，他们对我进行史无前例的造谣、诬蔑和诽谤，那位姑且称之为“领导人”的人还以党的名义污辱人，用造谣、诬蔑和诽谤的行径对一个共产党人的行为、思想和品德进行讥讽。二十大以来，他们仍不讲道理，用诽谤和无耻谎言来进行其反复宣扬的“思想斗争”，从思想领域转到人身攻击。我想在文章中证明，我没有象他们那样采取根本违反列宁党性原则及共产主义道德的方法，我依然用说理的方法来进行思想斗争。

最后，我想公布这篇文章，是由于党和匈牙利新闻界以至各种报刊都不给我任何与公众讨论我的文章的机会，而且剥夺了党员或广大舆论了解我的文章的一切其他手段。

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以来，潜伏在党领导层内的各种政治原则分歧和个人分歧，通过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以单方面对我进行指责的形式暴露在党员和广大舆论面前了。我先不谈个人问题，虽然个人问题在我的政治攻击中起了很大作用，并且是导致他们脱离以讨论和交换意见的方式来解决党内矛盾的唯一正确道路，从而滑到人身攻击的非党性道路的原因之一。澄清原则分歧是更为

重要的。这关系到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并在匈牙利条件下正确地加以运用的问题，也最终关系到维持人民政权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政治原则分歧的核心，而且显然是不能用在片面指责的基础上作出决议来澄清和解决问题的。解决问题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是，必须通过讨论和交换意见，在原则基础上用说理的方法，在广大党员面前澄清已出现的政治原则分歧。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澄清原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也是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之所以需要这样做，是因为引起争执的问题涉及党内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最后，之所以需要这样做，还因为指责是对一个前政治局委员、前部长会议主席提出的，党员和全国人民都有充分理由要求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拉科西·马加什曾在绍莫吉州共产党员积极分子会议上说：“……在共产党内不可能有两种组织章程和两种规范：一种是对领导的，如政治局委员；另一种是对普通党员的。党员之间在这方面不可能有区别。第三次代表大会指出，无论是谁犯了错误，不管他在党内或其他方面职务的高低，不管他是什么人，都应该为其错误向党负责。……党把问题摆在数十万党员群众和数百万劳动人民面前的做法是正确的。这就表明了，我们没有什么问题不能放心地交给劳动人民去判断。”

只要我们以这同样的尺度来衡量，就是正确的。因此，在党员之间不应有区别；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错误负责，不管他是谁，是纳吉·伊姆雷，还是拉科西·马加什。我要求行使党章中规定的权利，以保证我也可以向党指出拉科西·马加什的错误和责任，正如他对待我那样。让党员及劳动人民把他的

错误和责任与他对我的指责作一比较，来判断是谁犯了什么错误，谁该对什么事负责。我也同意我们没有什么问题不能放心地交给人民去判断的说法。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应在党员权利平等的基础上，用同等尺度来衡量，不单是把纳吉·伊姆雷的问题，也要把拉科西·马加什的问题，放心地交给人民去判断。这种要求的合理性正是拉科西·马加什所指出的。我希望现在涉及到他本人时，他也不要否定这一点。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到一九五五年一月间，我在政治局内曾多次阐明我对激化了的的原则分歧问题的看法。在向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提交的呈文中，我简要地概括了这一看法。

在对一九五四年秋的政治、经济形势的估价上有严重分歧。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后，由于初步执行了正确的决议，会议前的紧张局势无疑缓和下来了，党员对领导的信任和对顺利完成任务的自信心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也增强了，大家都满怀希望地向往未来。

第四季度的生产数字比年度数字情况更有利，也表明了这一点。出口计划的完成额(九亿五千万外汇福林)是很大的，远远超过了每季度的平均额。购买力和货源的平衡表现在这期间较顺利地完并出现了高峰销售额。到年终，国内贸易方面拥有的库存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一九五三年七月以来钞票流通额不断大量增加的现象，在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里已大致停止了。工业生产率计划比生产计划完成得更好，这也表明情况有所改善。因此，十月以后，经济方面除征购成绩仍欠佳外，都有某些好转的趋势，对此过高估计

是错误的,但看不到这一点也是不对的。

正如党的文件所指出的,发起并且卓有成效地开展爱国人民阵线运动,是党的政策非常重大的胜利。尽管爱国人民阵线在初期犯了一些须在发展过程中改正的错误和幼稚病,但它能给党和政府的政策以重大帮助,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给六月以来所遵循的、我们称之为新阶段的政策以重大帮助。

爱国人民阵线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地方、全国和国际问题的政治积极性,卓有成效地促进了地方经济潜力的扩大,有助于推动各方面社会工作的主动性。

十月全会后的另一个全国性政治事件——地方议会选举,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地方议会选举对党和政府的政策无疑有着决定性意义。党的文件指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议会选举是我们党和人民民主制度的重大胜利。党与劳动群众的关系加强了,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了,国家政权机关的威信增长了。严肃、诚挚的政治气氛也建立起来了,绝大部分选民都赞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目标,并表示愿意跟着党和政府来执行新阶段的政策。选举的胜利意味着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内外敌人的失败。

党在正式文件中是这样评价十月后的形势的。当然在这过程中也有错误和缺点,也出现过一些危险情况,应与之进行斗争。总的说来,一九五四年十月以后的特点仍是人民民主和党的力量的增强,是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扩大和巩固。在对缺点和错误的夸大中,在拉科西·马加什所描绘的党和全国形势的吓人情景中,都包藏着特殊的危险,即怀有贬低六月以

来所执行的政策,使党和国家脱离六月的道路,而最好是恢复过去政策的想法。

右倾危险的问题就是从这种想法中产生的,我以前不同意,现在仍然不同意夸大右倾危险。应该承认,在过去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我们只片面地对“左”倾观点和危险作了斗争,而忽视了对右倾危险的斗争,这无疑是个错误。这种情况应该改变,因为共产党永远不能只与一种倾向或危险进行斗争,何况我们这里的情况是也滋长着右倾的危险。因此,党本应当更加注意这个方面,并要用党的各种手段,通过宣传、鼓动和更加有效的思想工作,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战胜右倾危险。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党员对这一点是会理解的。但是我不能赞成,为了给大为夸大的内部缺点和危险找思想根据,便几乎是突然地、既无理由也不加解释地向党和社会舆论提出右倾是主要危险的问题,来扰乱党员的思想。后来右倾是主要危险又成了右倾危险,而在决议草案中则说成右倾危险在增长。政治局在这一问题上表现出的摇摆不定也说明,对这个严肃问题是多么缺乏全盘考虑和研究。假如在党内真出现了被他们说成是右倾危险那样的严重危险,并且据说已泛滥于全党全国,那么为什么不把这样重大的问题提交中央委员会讨论呢。这就不对了。再说,也要考虑到四至六周前刚开过十月全会,虽然会议也提醒注意进行反对右倾危险的斗争,但主要火力仍是针对“左”倾倾向和危险的。政治局,当时首先是法尔考什·米哈伊,执行了违反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路线,没有遵循中央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不以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和不运用党的政治手段,而试

图首先和主要用行政手段，用恐吓、斥责和解职等办法来进行绝对必要的反对右倾危险的斗争，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不对的。

总之，我在三月的呈文中指出，党不能只在一条战线上只向“左”倾或右倾错误和危险作斗争，象直到最近所做的那样。应该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把党武装起来，进行反对右倾错误观点及其危险的斗争，但不要使党在“左”倾错误和危险面前解除武装，“左”倾错误和危险在我们党内或许比在别的地方更为根深蒂固。

我认为，一定要向党指出，在目前要更加注意右倾危险的时候，在两条战线上都应该与出现的错误和危险作斗争。同时，我们一定要注意到，在党的工作或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或那种倾向或危险都是同时出现的。

党内已广泛形成这样一种看法，我也曾有这种忧虑，而且从那时起已得到证明，那就是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以及在党的领导工作与党的生活中，并未纠正在执行六月以来的政策过程中所犯的错误（纠正错误是绝对必要和正确的，我自己也曾以全力来进行纠正，正如由我签署的声明中所说的那样），这实际上是要修改六月政策，要恢复到六月以前的政策的基础上去。事实将证明这一点。而这对党、对全国都是可悲的。最严重的后果是，党将脱离群众，这将会给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带来不可预计的后果。

鉴于这些原因，我认为有必要在决议草案中强调，党和政府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政策从根本上说不可能是别的，而只能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即根据

过渡时期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进一步发展方面，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这一政策应包括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手段和基础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包括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及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应是党的经济政策中的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我们以前完全错误地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现在应大力加以补救。

我在呈文中强调，新阶段和六月政策不是党在某种不得已的情况下而接受下来的政策，不是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路线的，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或与之不相容的政策。我之所以要澄清这一点，是因为存在着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文学等方面出现的错误和缺点，存在着夸大了右倾危险而使党员觉得六月政策是某种右倾倾向的危险。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背离六月的道路和恢复以前的错误政策。

因此我强调，中央委员会必须指出，我们在前进的过程中，在纠正以前出现的和在中央全会上所揭露的真正错误的同时，应按照六月决议的精神，沿着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前进。

今后我仍坚持我的呈文中所阐明的观点，因为我深信，六月决议前在我党政策中所发生的那些严重错误，产生于极“左”的宗派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这种观点在我们党内的主要代表是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四人集团”，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对这一集团进行了严厉斥责。列宁的论断对他们完全适用。

列宁这样写道并教导我们：“对于一个真正的革命家来说，最大的危险，甚至也许是唯一的危险，就是夸大革命性，忘

记适当地和有成效地运用革命方法的限度和条件。真正的革命家如果开始用大写字母开头写‘革命’二字，把革命奉为几乎是神圣的东西，丧失理智，不能最冷静最清醒地考虑、权衡和检查一下究竟应该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什么场合采取革命行动，应该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什么场合转而采取改良主义的行动，那他们就最容易为此而碰得头破血流。真正的革命家，如果失去清醒的头脑，一心设想什么‘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都能够而且应该用革命方式来解决种种任务，那他们就会毁灭，而且一定会遭到毁灭（不是指他们事业的表面的失败，而是指内部的破产）。

“谁要是这样‘设想’，谁就一定会毁灭，因为他在根本问题上设想一些愚蠢的事情，而在残酷战争（革命是最残酷的战争）的时候，愚蠢往往会遭到失败的惩罚。

“根据什么能得出结论说，‘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只能而且只应采取革命的方法？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这个结论是绝对错误的。如果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从纯理论原理来看，这种结论的不正确是不言而喻的。我国革命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一点。恩格斯说：从理论上说，在革命时期也和在其他任何时期一样，都会干出蠢事来。这是一句真理。”^①

我党六月以前所犯错误的特点无疑是“左”倾和宗派主义。这样的错误在我们党内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同时我们应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5—576页。——译注

该明白，“左”倾错误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右倾错误。宣布六月政策、反对“左”倾错误以来，在国民经济、文化、思想及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就出现了这样的错误。

由此可见，我们应该运用思想斗争的各种手段，为消灭偏向、反对小资产阶级情绪和小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影响而斗争。但是，我们片刻也不能忽略，在我国造成根深蒂固的宗派主义“左”倾思想的根源并没有消除。那种我们与之斗争不够有力的倾向总是更为危险的。目前，这就是宗派主义极“左”危险。因此，在与右倾倾向作斗争的同时，也要片刻不停地与“左”倾错误和倾向作斗争。

但是，还应通过权衡这些情况来确认：目前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归根到底都起源于六月以前的时期。虽然在六月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得以减轻或克服了大部分困难，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新的困难，这部分是由于过去造成的后果，部分是由于我们的错误。

根据这些情况，我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给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的信件中指出，我同意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的指导原则及其实际目标。决议的开头部分对这些指导原则和目标概括如下：

“中央委员会认为，中央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决议现在仍是有效的，而且与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同是目前我党政策的基础。根据这些决议的精神，我党仍以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国劳动人民的福利和日益满足人民的社会和文化需求为我党的主要目标。我党的这一主要目标首先要